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王譯賢

電話：02-21006300 分機384

電子郵件：wyse@hurc.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35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中心公告「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
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
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將自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
午9時起至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刊登於本
中心網站都更招商公告專區（<https://www.hurc.org.tw/hurc/renewalAnnouncement>），敬請協助刊
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
- 二、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請於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
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或郵寄送予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專案三組（104019臺北市中山
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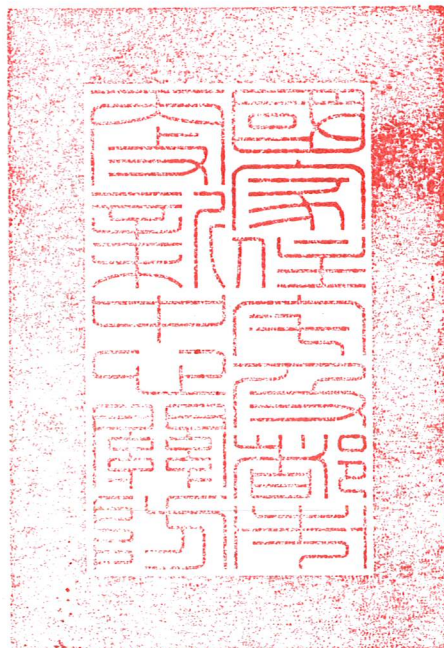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25/10/07 11:37:00 文 章
交 換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353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

依據：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經內政部113年8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943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14年9月26日府授都新字第1146035203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nlma.gov.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

四、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五、公開評選文件售價：每份新臺幣8,000元整。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 1、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都更招商專區項下招商公告頁面，依招商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之電子郵件地址，申請人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都更招商專區項下招商公告頁面下載公開評選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 1、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 2、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本中心行政管理部採購組陳先生 (02-2100-6300#174) 確認。
- 3、匯款完成經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公開評選文件。

(三)領標截止期限：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截止。

(四)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五)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一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

(二)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時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均一併順延。

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500萬元整。

九、本案招商公告共同負擔比率35.30%。

十、聯絡人：

(一)公開評選文件購買或領標程序事宜，請致電行政管理部採購組陳先生（02-2100-6300#174）。

(二)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詢問，請致電綜合業務部專案三組王先生、陳小姐（02-2100-6300#384、367）。

十一、資格審查時間：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如

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

十二、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董事長 **花敬群**

裝

訂

線